

## 六、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第一百零四条 公民在暂住地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向暂住登记地公安派出所申领居住证。

申报材料：

1. 居民身份证。
2. 以下材料之一：

(1) 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

(2) 当地房管部门网签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材料。

(3) 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

第一百零五条 居住证有效期为一年，居住证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内，本人应当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居住证签注手续。逾期未办理签注手续的，居住证使用功能中止；补办签注手续后，居住证的使用功能恢复。

申报材料：

1. 本人居民身份证、居住证。
2. 以下材料之一：

(1) 工商营业执照、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出具的劳动关系证明或者其他能够证明有合法稳定就业的材料。

(2) 当地房管部门网签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房屋产权证明文件，或者房屋出租人、用人单位、就读学校出具的住宿证明等材料。

(3) 学生证、就读学校出具的其他能够证明连续就读的材料。

第一百零七条 居住证持有人姓名、性别、民族、公民身份号码变更，出生日期更正或者居住证损坏难以辨认的，应当在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换领手续。

第一百零八条 居住证丢失的，持有人应当在暂住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补领手续。

第一百零九条 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和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等，可以由其监护人、近亲属代为申领居住证。监护人、近亲属代为办理的，应当提供委托人、代办人的合法有效身份证件。